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派發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派付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分派之方案。

謹提述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概述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 | 所投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註) |
| 1. |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1,889,365,810 (99.33%) | 12,758,000 (0.67%) | 280,000 |
| 2. |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1,889,365,810 (99.33%) | 12,758,000 (0.67%) | 280,000 |
| 3. |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1,889,365,810 (99.33%) | 12,758,000 (0.67%) | 280,000 |
| 4. |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1,902,403,810 (100.00%) | 0 (0.00%) | 0 |
| 5. | 審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889,645,810 (100.00%) | 0 (0.00%) | 12,758,000 |

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71條，投棄權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由於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合共為2,482,268,268股，該等股份包含1,238,651,865股H股及1,243,616,403股內資股。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合共為2,482,268,268股。並無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作為監票人，且對投票結果摘要和本公司收回的投票表格進行比較。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本公司謹此報告，以下董事均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羅宇光先生、安田辰也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李小東先生、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

派發股息

董事會亦宣佈，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元(「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予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之建議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本公司將循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向H股持有人派付之股息得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程式如下：

人民幣股息

$$\text{港幣單位股息} = \frac{\text{宣派股息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元平均中間價}}{\text{宣派股息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元平均中間價}}$$

就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而言，公佈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宣派股息前一個西曆星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元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85111元。按該平均價計入上述程式，每股H股之股息為0.12924港元。

- (2) 根據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H股宣派之股息，該公司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單連同有關支票，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就H股派付股息之日期)或該日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

- (3) 至於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及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安排。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前所述，對於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 and 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所有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股東派付應付的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

對於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該等股東有權收取之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斌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安田辰也先生、增田陽一先生、八木直人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